

附錄：座談會簡報議題簡介

壹、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是由年滿 23 歲，並在轄區內連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國民中抽選，再由法院審查是否符合消極資格，因自身因素(例如：前科、人身自由受拘束等)、身心因素(例如：受監護宣告)、職業因素(例如：民意代表、司法人員等)、無法執行(例如：不會聽說國語)、與本案有相關以及有不能公平審判之人，則不能擔任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可以跟法官一同坐在法臺上，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之進行，審理中有問題可以跟法官進行中間討論，也可以直接或間接訊問證人或被告等人。最後會與法官一起決定有沒有罪及應判何罪，有罪時決定應判多重。

審理過程會使用國民看的清、聽得懂得方式進行，讓國民健全法律感情進入審判彰顯國民意識，也讓司法有機會邁向民眾，成為國民走進司法的橋樑，達成透明可親近之司法，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任。

貳、建構商業法院

司法院為使商業紛爭儘速獲得解決，使商業事件的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以保障當事人及相關權利人權益，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除成立「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下稱推動小組），研議設置商業法院（庭）之相關事宜，派員赴歐美日等國考察商業專業法院（庭）設置情形及相關制度外，並分別邀請相關庭長、法官及學者專家，針對我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之走向提供諮詢意見。嗣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第 6 次推動小組會議，初步達成規劃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為高等法院層級、所需法官人數為 9 人、管轄重大商業民事事件、研議制定商業事件審理法及修正現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結論。

另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並廣徵各界對於商業法院受理案件類型、範圍、相關程序制度的配套措施等意見，司法院召開多次諮詢會議，就商業法院是否一併審理刑事案件？商業法院受理民事事件範圍及所管轄商業事件之界定？以及商業法院相關程序之配套措施等事項，邀請商事法學者、商業界專家、商業界律師、商業主管機

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分別提供意見。

與會專家分別提出之建議有：商業法院應併審理民、刑事案件，就刑事案件之審級，因涉及人權保障及審級利益，故仍維持三級三審，一審由地方法院審理，二審由商業法院審理，三審由最高法院審理；民事事件則可採行二級二審制。亦有認為商業法院成立初期，宜限於受理民事事件，俟時機成熟後，再擴及於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並可考慮根據當事人資格（如：上市櫃公司）、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公司員工數、受裁判結果影響之人數，或以列舉方式限於與特定商事法規（如：公司法、銀行法）有關或涉及重大經營權爭議之事件等方式界定商業法院管轄事件範圍。另有與會專家建採強制調解及強制仲裁制度，聘任具威望之商界人士參與審理，或聘任其為調解委員，強化調解功能，並就律師強制代理、專家證人制度之採行、商業法院法官之遴選資格、培訓、在職訓練，以及輔助人力（如：助理、技術審查官）之配置，與相關人才資料庫之建置等事項提出建言。

本院預定於107年6月組成商業事件審理法制定委員會討論本院民事廳研擬之草案，於同年12月底完成，提請各界表示意見，108年上半年送請本院院會討論通過並會銜行政院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參、金字塔訴訟制度

民事訴訟部分：

為避免當事人在第一審程序遲不提出主張或證據，保留到第二審才提出，造成他方當事人無法因應，浪費第一審程序，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作成「推行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事後審或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等結論。司法院為因應上開結論，於89年間修正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針對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的時機，由原本的「自由順序主義」改採「適時提出主義」。嗣於92年間修正同法第447條，對於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採行嚴格續審制，讓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的重心，由第二審移到第一審；另增訂同法第469條之1，於第三審採許可上訴制，以第469條以外的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時，以從事法的續造、確保裁判的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的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為限，且須經第三審法院許可。

上開具體改革措施，已初步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但第一審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之成效不足，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中心之目標未完全達成，且第二審法院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規定時，標準過於寬鬆，致嚴格續審制之精神未能實現，第三審許可上訴制之審核，亦未具體落實，致尚未達成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目標。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二分組於第 4 至 6 次會議分別作成如下之決議：1. 贊同司法院所提金字塔型訴訟程序改革方向，建立堅實第一審，第二審原則上為事後審或嚴格續審制，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並請司法院研擬配套措施（例如：律師強制代理、法律扶助等）。2. 為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程序的改革方向，將終審法院的訴訟結構定位為嚴格法律審，發揮統一見解的功能。3. 強制律師代理制度的採行，在不違反人民訴訟權保障之前提下，應妥為規劃，漸進、逐步擴大。簡易或小額事件，則以不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為原則。

為回應上述結論，本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目前每週密集開會檢討現行民事訴訟法有關第三審絕對上訴及許可上訴事由、第二審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及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限制等規定，並研議在第一審採行審理計畫制度、專家參與訴訟程序（參考日本專門委員制度）、於特定類型事件（如：需要高度專業性或具公益性事件）擴大強制律師代理之範圍等。期藉由以上修法，逐步落實民事訴訟金字塔訴訟制度，以達成提升整體審判效率，儘速解決當事人紛爭之目標。

刑事訴訟部分：

為提升審判效能，使案件不再於上、下級審間來回擺盪而能夠妥速終結，刑事訴訟制度除了進一步強化第一審查明事實的功能外，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兼續審制」，當事人原則上只能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出第二審上訴；第三審則採「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僅能以原判決違反憲法規定、違背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等情形，作為上訴第三審的理由，使第三審法院能充分發揮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藉由前述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的建構，期使「明案速判」、「疑案慎斷」，以落實憲法訴訟權的保障。

肆、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長期以來，我國對刑事訴訟制度的討論，主要都圍繞在被告權利的保障上，而忽略了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之聲音，隨著時代演進，世界各國都已思考該如何讓被害人的角色在刑事審判程序中更被重視，而不再只是單純的證人，為提升被害人訴訟地位，法務部將建議司法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增定被害人訴訟參加專章，使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與公益代表人之檢察官共同協力參與訴訟程序，實現「溝通式司法」。此外，犯罪案件的被害人除須面臨訴訟程序外，因犯罪案件造成家庭功能缺損、或是被害人本人、家庭成員生理、心理創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已明定相關權益措施，如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法律協助、心理輔導等，法務部將協助被害人訴訟程序「賦權」及「減壓」，並檢討保護人力需求，強化保護工作人員知能，適度增補員額。

伍、揭弊者保護

有關「揭弊者保護」議題，將從推動中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說明揭弊者保護之整體架構、保護措施等基本概念，法務部目前推動重點雖為公部門之揭弊者保護，但亦對私部門領域之公益通報者保護有所關注，因應私部門領域之繁雜與多元，也藉由本次座談會與勞工團體與工商團體溝通對話的機會，蒐集各界意見並凝聚共識，以加速推動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制作業。廉政署於報告中透過實際案例，分別就現有單行法規制訂吹哨條款之情形、私部門公益通報保護法制推動困難之因素及未來法制規劃方向進行深入簡出的報告，法務部也將就本次座談會蒐集之建議納入未來推動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制作業參考。

陸、企業反貪(含營業秘密保護)

近年鴻海、南港輪胎、宏達電、群創光電等大型企業，陸續爆發主管或職員收取回扣、虛報出貨或浮報款項等弊案，但目前上開行為的刑罰規範並不足夠，無法發揮遏阻作用。況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也指出應考慮將私部門於商業活動之賄賂行為入罪化，故而法務部正在積極推動私部門賄賂行為之修法。此外，提供產業更好的保護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之環境，才能吸引更多投資創新創

業，留住人才及技術，法務部持續致力於提升營業秘密案件防制之相關作為，包括指派專責檢察官偵辦、加強運用通訊監察及窩裡反相關規定、向企業宣導加強對營業秘密、資訊安全之保護等。

柒、更生人職能培力，強化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矯正處遇有其階段性，從監禁、沉澱到蛻變、復歸，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受刑人終究要回歸社會重做新民，矯正機關秉持促進受刑人復歸社會、重獲新生之理念，於106年6月1日起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制度，當(106)年度有281人獲准從事自主監外作業，每日約有100人至120人在外作業，每月作業收入約為120萬至150萬元，並持續擴展辦理規模，以協助更多受刑人銜接就業，復歸社會。矯正機關也將持續以嚴謹審慎的態度遴選表現良好、性情穩定之受刑人外出，謹慎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協助出獄受刑人更生之際，兼及社會治安維護。